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未收到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英达钢构承诺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243,944.97 元，与英达钢构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486,756,055.03 元，触发了英达钢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英达钢构需在规定期限内（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将 486,756,055.03 元全额交付给公司。2017 年 6 月 27 日，英达钢构结合自身资金周转及市场融资现状，修订了此前提出的后续履约计划，即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 1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 16,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206,756,055.03 元，并就应付未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按 0.3%/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已数次与控股股东管理层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要求英达钢构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暂未收到英达钢构第一期、第二期业绩补偿款。

公司管理层承诺继续督促英达钢构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将采取司法途径追回业绩补偿款，同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